

【区域开放与合作】

RCEP 全面实施对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多维影响 效应研究^{*}

王建国 盛见 易雪琴

摘要:RCEP全面实施,将直接推动中国开放内容形式、经济社会结构、区域空间格局等方面加快演变和重构,对中国高质量发展产生重大影响。RCEP实施产生的多维影响效应是多元主体、多方力量、多重关系相互博弈的结果。RCEP的全面实施,在维护经济安全、产业转型升级、激活消费潜力、优化经济格局四个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效应,但同时也可能引发内源结构性风险与不确定性增加、区域合作产生的引致摩擦力增强、部分企业转型升级阵痛加剧、全面深化改革面临外部压力增大等诸多负面影响效应。未来,应从加速重构区域价值链、布局跨区域产业链合作、强化平台示范引领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培训指导等方面着力,努力放大RCEP全面实施带来的正面影响效应、缩小负面影响效应,推动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RCEP;高质量发展;区域合作;影响效应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4)02—0144—13 收稿日期:2024—01—10

*基金项目: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协同发展的内在机理、实现机制及综合对策研究”(21BGL250)。

作者简介:王建国,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生态文明研究所研究员(郑州 451464)。

盛见,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生态文明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1464)。

易雪琴,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生态文明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1464)。

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特别是美国及其盟友对中国多方寻求“脱钩断链”,和平与发展遭受巨大威胁。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但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内需体系培育构建、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如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成为当前我国发展的关键议题和面临的重要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推动其全面实施,成为有效应对国际发展环境复杂

变化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成为更好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进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中国是首批生效国之一。2023年6月2日,RCEP在菲律宾正式生效,至此15个成员均完成生效程序,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RCEP是迄今全球人口最多、贸易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涉及领域多,成员国差异大,关系错综复杂。RCEP的实施面临多元主体、多重目标、多方力量的互动博弈,其产生的影响效应必然是多维复杂的。深化RCEP全面实施产生的共识性影响效应研究,对于中国科学实施RCEP、助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

实意义。

一、文献综述

从当前 RCEP 影响效应研究现状来看,现有文献多是从自由贸易一般理论出发,以经济福利增长效应、贸易效应、产业协同效应为重点,开展国别研究、领域研究或省域研究,RCEP 影响效应的宏观综合分析和多维集成研究还较为薄弱。(1)探讨 RCEP 实施对区域内外各国经济水平和社会福利的影响。多数研究(Plummer, 2020; Ahmed, et al., 2020; 彭水军等, 2022)表明,RCEP 实施将会提高区域成员国经济福利水平,但可能会对非成员国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2)探讨 RCEP 实施对中国和区域内其他成员国贸易发展的影响。多项研究(秦若冰等, 2022; 周洁, 2023)表明,RCEP 全面实施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将显著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商品价格,促进区域内贸易增长,而在贸易转移效应作用下区域外贸易规模将会有所下降。(3)探讨 RCEP 实施对中国和区域内其他成员国产业发展的影响。主要从制造业(郑远芳等, 2021; 屠年松等, 2023)、农业(陈雨生等, 2022; 钱静斐等, 2022)、产业链(王娟娟, 2022; 许明, 2023)以及价值链(张志明, 2022; 陈慧, 2022)等不同视角研究 RCEP 实施产生的产业影响,认为 RCEP 将会促进中国和区域成员国产业的互补发展,并推动中国及区域产业链联动与价值链重塑。

相较而言,从区域协同、消费赋能维度开展 RCEP 影响效应研究,目前尚不多见。在区域协同维度方面,一些研究(刘江涛等, 2022; 于国斌, 2023)是从省域角度展开 RCEP 影响效应分析,也有研究(任桐瑜等, 2023)是从国内区域协同发展角度展开分析,研究表明,依托 RCEP 实施能够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缩小东部和中西部地区福利水平的差距,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在消费赋能维度方面,仅是从消费者角度出发,探讨 RCEP 实施对中国居民消费福利的影响(Balistreri, et al., 2020; 张洁等, 2022),认为 RCEP 实施能够提高成员国消费者贸易利益,但对异质性消费者会产生差异化影响。

显然,当前围绕 RCEP 实施的影响效应研究,多聚焦于经济福利增长效应、贸易效应、产业协同效应等方面,而区域协同、消费赋能等维度研究较为

薄弱,也没有全面审视 RCEP 正反两方面的多维影响效应,与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的研究要求还存在差距。为此,本文试图从战略安全、产业发展、居民消费、空间协同等方面进行“多维一体”的系统研究,以期对科学实施 RCEP 有所裨益。

二、RCEP 实施影响效应“多维一体”的内在逻辑

RCEP 实施产生的多维影响效应是多元主体、多方力量、多重关系相互博弈的结果。对 RCEP 实施的多维影响效应,无论如何分析评价,均绕不开政府、产业、社会这三类主体的行为逻辑及其交叉互动关系,存在明确的主体指向性。本文运用加里·S·贝克尔(Gary Stanley Becker)的人类行为经济学和社会系统动力学的分析方法,尝试从政府、产业、社会这三类主体的行为逻辑及其交叉互动关系出发,分析阐释 RCEP 实施影响效应“多维一体”的内在逻辑。

在 RCEP 的实施过程中,充斥着政府、产业与社会主体之间行为逻辑和力量的互动与角逐,并对中国高质量发展产生多维度影响效应。在这一过程中,权力逻辑或治理逻辑是政府的行为逻辑,市场逻辑或资本逻辑是产业主体的行为逻辑,权利争取是社会民众的行为逻辑。多维度影响效应可理解为三方行为力量互动角逐的阶段性产物。单向维度影响效应可以理解为在凸显单一主体的行为逻辑同时,通过互动关系吸纳或平衡其他主体行为逻辑的结果表现(见图 1)。

(一) 战略维度的支撑效应: RCEP 实施中政府与产业、社会的互动逻辑结果

政府的权力行为在 RCEP 的实施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与产业主体之间存在合作与监督关系,与社会主体之间存在监督与回应关系,政府通过权力逻辑来平衡与产业和社会主体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战略意图。政府一方面通过降低关税与区域合作引致性摩擦力、深化改革等举措,创造条件鼓励产业主体积极参与 RCEP 的实施进程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中国经济体量和经济质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源结构性风险和外部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增强产业链与供应链稳定性,提高经济发展韧性,助力增强国家经济安全;再一方面基于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回应产业工人和消费者的利益诉求，限制产业资本无序转移，稳定就业和消费，增强内需主动力。显然，政府权力行为逻辑，主要是全面对接RCEP经贸规程，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调控，加快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系统谋划、因地制宜推进适应性改革，塑造良好实施空间，以此不断降低RCEP实施过程中的负面影响效应和不确定风险，增强释放正面影响效应的确定性。

(二)产业维度的集成效应:RCEP实施中产业与政府、社会的互动逻辑结果

产业的市场行为在RCEP的实施过程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与政府主体之间存在合作与监督关系，与社会主体之间存在嵌入与互渗关系，产业主体通过市场逻辑来平衡与政府和社会主体的关系，以最大限度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产业主体的区域市场行为逻辑体现为遵从国际贸易规律，积极扩大市场空间，追求市场利润最大化。RCEP通过降低关税、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提高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扩大市场准入承诺等渠道，将极大激活产业主体的市场拓展动力，推动产业扩大贸易、增加投资、实现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进而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转型发展集成效应。产业转型发展动机与政府实现高质量发展意图高度一致，从而形成产业积极开拓区域市场、政府大力支持的合作关系。产业主体与参与产业发展的社会主体之间是一种嵌入与互渗关系，主要体现为“利益一体化”，与非参与产业发展的社会主体之间可能会产生社会差异，但尚不足以影响产业转型发展的集成效应。

(三) 消费维度的倍增效应: RCEP 实施中社会与政府、产业的互动逻辑结果

社会主体的权利争取行为在RCEP的实施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其与政府主体之间存在监督与回应关系,与产业主体之间存在嵌入与互渗关系,社会主体通过权利争取行为来平衡与政府和产业的主体关系,以最大限度实现福利最大化。RCEP实施不仅对国家战略实施、区域发展和产业发展产生影响效应,而且对中国居民消费潜力增长产生巨大影响。RCEP开宗明义地将“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各国人民的普遍福利”,作为实施的主要目标之一。社会主体的权利争取行为主体现为对消费潜力提升的追求。在RCEP实施中,通过产业主体的市

场拓展行为,以及政府主体对产业主体行为的监督和社会主体诉求的回应,将直接或间接提高社会主体的生活福利水平,提升社会主体的消费潜力,进而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消费潜力倍增效应。

(四)空间维度的赋能效应:RCEP实施中政府、产业与社会主体行为的空间生产逻辑结果

根据列斐伏尔(Lefebvre H)空间生产理论,空间生产是权力、资本和利益等要素和力量对地域空间的重新塑造,并将地域物理空间作为底板、介质或产物,形成地域物理空间与经济社会关系相互演进的过程。政府、产业和社会主体,分别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发挥作用,并互动协同。产业主体的市场行为,通过自由竞争改变资本流向,在不同地域空间进行生产,不断改变地域物理空间形态和经济布局;社会主体权利争取行为也通过人员流动、生产居住活动对地域空间进行社会性塑造;政府以权力行为逻辑规范产业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社会主体的权利争取行为。RCEP实施过程中政府、产业与社会主体的行为逻辑,将推动国内、区域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经济格局加速优化,空间经济效率明显提高,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维度赋能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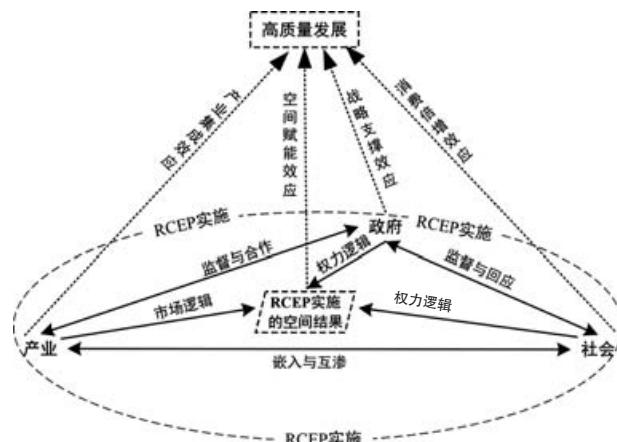


图1 RCEP实施影响效应“多维一体”的内在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三、BCEP实施对高质量发展的正向效应分析

RCEP的全面实施为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提供有利条件,在战略、产业、消费、空间等维度产生积极的影响效应。

(一) 战略维度: 对增强经济韧性的支撑效应

面对当前日益严峻的国际和地区政经形势，全面实施RCEP为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和维护全

全球经济一体化注入强心剂,对增强我国经济安全和韧性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1.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RCEP成员国之间产业结构互补性明显,外部依赖较弱,内源拉动性较强。比如,日本、韩国、新加坡拥有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高端要素,贸易以高端技术产品为主;东盟有丰富的原材料、劳动力要素,贸易以原料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新西兰则以高品质的农产品和皮毛制品为主;中国近年来产业升级较快,高中低各类产品均有分布。RCEP通过实施更优惠的关税政策、进一步放宽贸易投资领域的市场准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以及实施原产地价值累积规则,逐步确立了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制度基础(杨继军等,2023)。依托RCEP建立的自由贸易平台,成员国企业可按照资源最优配置的原则,在区内灵活采购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在中国、东盟等国家统筹安排生产分工,制成品再免税出口到区域内的大市场,从而将成员国的域外贸易转为域内贸易,进而强化成员国之间的产业链互嵌效应(彭水军等,2022),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稳定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缓解中国全产业链国产化所面临的巨大压力,增强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

2.形成更加稳定开放的制度环境

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核心。RCEP最大限度地整合了区域内各成员的27个贸易安排和44个投资协定,在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自然人临时流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达成一系列制度共识。通过严格履行701项RCEP约束性义务,并将170项鼓励性义务作为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改革方向,能够加快中国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的步伐,为成员国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开放的制度环境。比如,RCEP关于投资促进、投资准入、投资便利化以及服务业开放的相关规定,将倒逼国内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打破行业准入壁垒,形成更加公平和国际化的竞争环境,将推动跨境投资更加便利、广泛和安全;RCEP进一步规范了诸如服务贸易、电子商务、贸易救济等新议题,推动改善中国金融政策环境,增加政策制度的确定性,减少制度或标准不统一对企业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可持续性(王雅莉等,2021)。

3.冲抵国际经贸摩擦的消极影响

当前,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奉行“中国威胁论”,试图通过全方位的围堵、打压、遏制,特别是在经贸方面进行脱钩、断链、“去中国化”来维持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霸主地位。全面实施RCEP不仅是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国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保障经济安全的重要法宝(张少军等,2023)。首先,在RCEP规则下,成员国之间通过关税减让、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举措扩大经贸规模和质量,带来经济的持续增长及社会福利的显著增加。其次,RCEP的深入实施能够推动在区域内形成更加高效且合理的生产分工体系,加速产业特别是制造业实现生产、消费、流通等各环节的区域化转型,构建介于国内与全球之间的区域价值链,减少中国对于现行全球价值链的过度依赖,在一定程度上破解美国及其盟友对中国“双链”安全造成的威胁。最后,RCEP规则对多个行业领域尤其是农业、食品业、纺织业和林业等领域发挥更加明显的作用,以RCEP成员国作为第三国开展国际贸易,一定程度上能够迂回实现中美之间增进贸易联系或引进先进技术,从而降低中美脱钩的风险(杨继军等,2023)。

4.改善中国与周边地缘政治关系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密不可分、相互影响。一般情况下,健康稳定的经贸合作关系,是双边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能够促进双边的政治互信互利,从而改善双边政治关系;反之亦然。在美国联合盟友推行保护主义和贸易投资政治化的大背景下,RCEP自贸区的建立将进一步改善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关系,进一步扩宽政经合作渠道,有效增强区域一体化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推动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反过来,中国加入RCEP,将释放自身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经济发展红利,强化与成员国的经贸联系,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仅有利于区域成员国各自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升,而且促进成员国交通互联、文化互通、安全互助、政治互信,结成紧密的区域命运共同体,促进亚太地区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反过来也为国内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加稳定的外部环境(邹海霞等,2023)。

(二)产业维度: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集成效应

RCEP的全面实施,能够将促进产业链供应链

协同、扩大贸易市场规模、降低供给成本等作用集聚到产业发展上,进而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集成动力。

1.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

RCEP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间经济要素的自由流动,这就意味着企业在安排产业链、供应链时,视野可以不局限于现在的或传统上的某一国家,而是在整个区域内进行部署,从而使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更具灵活性和多样性。从地域分工来看,包括东盟、日韩在内的RCEP成员国一直以来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在RCEP框架下,中国可以与日韩澳新等占据区域产业链高端的国家加强科技合作,并借助这些国家较强的消费能力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形成以技术及中间品供应为重点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还可以发挥比较优势,在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东盟新兴国家布局制造业、农业等产业合作项目,推动形成以生产加工为重点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从规则效率来看,RCEP实现了较一致的市场准入,并对投资保护、投资促进以及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设置了“棘轮”承诺、统一且低门槛的原产地规则,使得区域内企业可在相对稳定的预期下安排投资和生产,让企业在优化产业布局上增加更多灵活性和可选择性。从产业转移来看,RCEP实施后日韩等国家对部分石化产品的关税税率显著下降甚至免税,将有利于促进中国的石化等行业企业“走出去”,进而化解行业过剩产能;RCEP中关于服务贸易的开放标准明显高于各自的双边协定,涵盖了金融、电信、教育等多个重要的服务业领域,并将在生效后6年内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对电子商务、跨境物流、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等新议题作出一系列规范,将有效消减政策不确定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2.提升技术创新支撑引领能力

RCEP的实施进一步解除了成员国之间在货物、服务、技术等方面的流动限制,使企业处于更具竞争性的环境中。首先,为了摆脱对劳动力、土地等要素资源红利的依赖,企业不得不加快技术创新,以获取质量红利,从而打造出更具竞争力的本土品牌,并赢得更为广阔的区域市场,进而推动实现整体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齐笑等,2022)。其次,成员国相互承诺最惠国待遇、降低市场准入,不

仅有利于我国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还将倒逼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最后,RCEP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间接推动突破欧美技术封锁。比如,中国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产业自给率较低,欧美国家利用出口管制对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实行技术封锁,严重阻碍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RCEP投资章节降低了准入条件,有利于RCEP成员国电子信息企业之间相互扩大投资,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

3.推动经贸合作扩量提质

RCEP规则下的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降低、贸易便利化等一系列措施陆续实施,能够使成员国之间组建起更具有协同效应的经贸网络,进而提高区域内多边双向贸易规模和效率,进而加速中国产业的对外扩张和转型升级。比如,2022年中国与RCEP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总额占中国外贸总额的30.8%,实际利用RCEP其他成员国投资额同比增长23.1%(刘萌,2023),为中国稳外贸稳外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研究,到2025年,RCEP的实施为成员国带来的出口增长将超过10%;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有关测算则显示,到2030年,RCEP成员国年出口总额预计净增长5190亿美元(冯其予,2021)。中国作为产业链供应链区域中心,特别是作为服务RCEP区域内部市场的半成品、零部件等中间产品的地区生产中心的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

4.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RCEP明确了成员国之间关于关税减免以及贸易出口补贴的限制与取消政策,各成员国承诺在协议生效后立即或在10年内实现90%以上货物零关税。同时,RCEP协定采用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即在确定出口产品原产资格时,来自RCEP成员国的价值成分都可能被认定为原产,其原产地价值成分可以累积计算,使企业可以更容易享受到优惠关税。这使得企业在RCEP区域内,原材料选择更多,价值增值标准也更容易满足,生产成本相应更低。比如,根据RCEP规定,中国对其他成员国农产品零关税比重为86.6%—92.8%,老挝、缅甸、日本、韩国承诺对中国农产品零关税比重为57.8%—65.0%,其他成员国对中国农产品零关税比重为81.0%—

100%。这将推动中国优势农产品从外资负面清单和使用本国原料限制中释放出来,也使企业在不变或更低的成本下,能够采用不同国家原料进行农产品加工,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消费维度:对激活消费潜力的倍增效应

RCEP的全面实施有利于缓解消费供需不匹配的矛盾,进一步激活消费潜力,提高中国作为区域消费市场的地位,推动消费从生存型传统消费向发展型、享受型高品质消费升级,更好地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作用。

1.推动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RCEP协议的核心内容是成员国之间关税减免、通关便利化以及原产地优惠累积规则。比如,国外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通关时间缩短至六个小时以内;东盟对出口中国的木薯、大米、橡胶等产品,以及日韩对出口中国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磁炉等产品将逐步免征关税。根据RCEP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2022年中国企业享受到进口国的关税减让15.8亿元,享受进口产品税款减免15.5亿元。随着RCEP的深入实施,未来将有更多的成员国商品享受到更大幅度的关税减免。这将直接降低进出口商品的成本,扩大消费品供给的让利空间,同时进一步刺激成员国之间的商品贸易往来,推动更多的消费精品通过更加高效便利的渠道进入中国市场,形成更高品质的消费内容和更加丰富的产品结构,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元的选择和更具性价比的商品,提高整体消费品质。

2.推动消费能力进一步提升

RCEP实施将让更多的国内产品可以零关税在成员国之间流通,从而获得更大的区域市场空间,推动外贸型经济快速发展,由此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一方面,伴随资源配置范围的扩大,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多国外企业进入中国进行投资,外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也会增加国内居民就业机会,进而增加居民收入。另一方面,RCEP的实施能够推动各成员国产业加速优化升级,叠加人员的跨境流动更加便利等因素,中国劳动力出国就业的门槛会进一步降低,跨国就业的现象会更加频繁,进而也会增加居民收入。根据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测算,2030年RCEP将带动成员国国

民收入净增加1860亿美元(冯其予,2021)。有研究分析,仅RCEP成员间短期关税减让就可能推动中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分别增长0.08%和0.07%(刘璇等,2021)。就业机会的改善带来居民收入的增加,进而增强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

3.推动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

贸易市场的不断扩大为国内外消费平台升级创造条件,催生了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面向RCEP区域的高能级消费品展销品台,推动更好地服务消费者。比如,2023年,在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上,中国的智能化设备、绿色家电、绿色家居建材、照明科技产品以及东盟国家的有机食品、热带水果、康养产品成为热销产品,特别是文莱签约超20亿美元、30架中国大飞机的采购订单,是东博会史上最大贸易订单(王军利,2023)。另一方面,在人员流动方面,对于RCEP各成员国各类符合条件的商业人员及其随行人员给予入境许可、居留期限、签证等方面的更多便利,以便于其开展各类投资贸易活动,这将有效刺激居民出入境旅游消费。

(四)空间维度:对优化经济格局的赋能效应

RCEP的全面实施将加速国内外原材料、产品、技术、人才、资本、信息等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促进形成更大范围更加繁荣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为重塑优化经济格局提供了重要路径。

1.作为深度融入全球经济格局的重要路径

RCEP的全面实施,将推动RCEP区域成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提升亚太经济板块在全球经济增长进程中的作用,使中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一是促进亚太区域经济开放融合。RCEP区域的总人口、经济规模、贸易规模占全球的总量均达到30%左右,是当前全球经济规模最大、覆盖人口最多、成员构成最多元的经贸协定。这将有效缓解东亚地区多个双边自贸协定交织产生的“面条碗”效应(韩立群,2013),推动亚太区域开放从“小区域融合”向“大区域融合”转变,有效避免碎片化贸易安排导致的效率损失(沈铭辉等,2020),同时打破《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亚太地区一枝独秀的局面,缓解长期以来亚太尤其是东南亚地区对欧美出口市场的依赖性和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锁

定的困境,改善亚太地区经贸生态。二是释放更多的区域发展潜力。RCEP框架填补了中日尚未签署双边自贸协定的空白,同时与区域内现有双边自贸协定形成叠加效应,能够更好地发挥中国市场对区域一体化市场的促进作用,提高区域整体自由化水平,释放区域发展更多潜力。有研究表明,到2035年,RCEP将使中国经济福利累计增加996亿美元,带动RCEP区域整体实际GDP、出口和进口增量较基准情景分别累计增长0.86%、18.30%和9.63%,区域投资累计增长1.47%(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课题组,2021)。此外,中国加入RCEP释放的积极信号将有力提升区域整体投资贸易吸引力,吸引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加快融入RCEP的进程,也为中日韩自贸协定的顺利缔结及中国—东盟自贸区3.0的建设创造良好条件。三是推动重塑全球经济经贸合作格局。有研究预测,2022—2028年,RCEP区域的GDP增长额将达到13.3万亿美元,这个增量将比美国和欧盟的GDP增量总和高出17%(IMF,2023);到2035年,RCEP将推动全球实际GDP及外贸总量较基准情景分别累计增长0.12%和2.91%(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课题组,2021)。这将改变长期以来全球经济以欧洲和北美为中心的格局,推动亚太尤其是东亚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增长中心和世界经贸秩序变革的重要力量,促进北美、欧洲、东亚太平洋三大经济圈的均衡化。

2.作为加速优化国内经济格局的关键举措

RCEP对中国各个区域尤其是具有区位、通道等优势地区带来难得的开放机遇和规则红利。从南部地区来看,云南、广西、广东、海南等省(区)处于面向东盟的最前沿及RCEP中心地,将进一步发挥与东盟地缘人文优势、背靠内地市场的腹地优势、最高水平开放政策制度优势,顺势而为扩大对外开放进而实现经济增长。比如,广西作为中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省(区),在RCEP规则红利加持下,叠加已有“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等重大区域战略机遇,以及东博会、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平台优势,将有效拓展与RCEP国家开放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与RCEP成员国尤其是东盟生产要素的跨境流动和产业对接,实现跨越式发展。从东部地区来看,辽宁、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是东盟国家对外贸易的主要伙伴,同时与日韩隔海相望,具

有海上通道优势和产业优势,可以借此进一步加强与RCEP成员国尤其是日韩等国的经贸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比如,山东作为农产品出口大省,依靠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及产业优势,在巩固提升东盟经贸合作基础上,以日韩为突破口,打造与日韩开展经贸合作的大通道,推动本省泡菜、水果、蔬菜等优势农产品及加工品“走出去”,从而进一步提升外贸规模,推动产业结构加速优化。从中西部地区来看,河南、湖北、山西、四川、重庆等省(市)尽管没有沿边沿海的区位优势,但近年来随着航空、铁路、水运等枢纽网络的不断完善,通道优势不断显现,能够利用RCEP项下的贸易享惠规则、便利化规则、市场准入规则,加强与RCEP成员国之间的投资贸易合作,形成内陆地区对接RCEP的高地。比如,河南的航空货运网络较为成熟,“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初步建成,功能性口岸数量在内陆省份中位居前列,且是东盟进口水果在中国最大的终端市场和集散地,通过将这些优势与RCEP规则机遇相结合,打造RCEP其他成员国面向国内的要素资源集疏中转中心,有效释放多层次枢纽通道平台的集成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河南的开放型经济层次、规模和质量。

四、RCEP实施对高质量发展的消极影响分析

RCEP的全面实施是一把“双刃剑”,并非只是产生了正向反馈,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风险,产生一些消极影响。

(一)增加内源结构性风险与不确定性

中国与RCEP成员国之间产业结构既存在互补性,又存在竞争性。RCEP的实施,日韩澳新(新加坡)等成员国资本和科创优势、东南亚国家劳动力等要素方面的价格优势将更加突出,相关产品替代效应也将明显增强。在东南亚劳动力、土地等要素领域的竞争下,部分国内产业或者产业链上游资源端、下游简单组装类资源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国外转移的阻力不断变小,转移趋势将愈发明显,产业在国内区域间梯度转移的阻断风险加大。由于资本、市场等原因向外转移,在技术创新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中高端产业难以快速发展的条件下,部分传统产业和高科技代工订单向国外流失的现象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低端制造业从中国转向成

本更加低廉的东南亚国家,原本作为主要转移承载地的中国市场吸引力也会逐渐下降。在高端产业进不来的情况下,低端甚至中端产业由于东南亚的低价格资源要素因素而大规模外流,可能导致国内产业结构出现部分“空心化”的风险有所增加。

(二)区域深度合作或产生引致摩擦力

RCEP成员国在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性(王雅莉等,2021),缺乏足够的共同意识和身份认同。同时,作为美国盟友,东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容易受到来自美国的干扰。一方面,随着RCEP的深入实施,中国对区域经济的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攀升。美国势必将这一趋势视为对其全球霸权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威胁,必然设法说服并联合其盟友,通过国家安全、关税、贸易制裁、绿色壁垒、垄断调查等方式,限制中国的进出口。在国际资本避险情绪影响下,部分领域贸易转移和产业转移趋势将更加明显。2023年美国联合澳大利亚、文莱、印度、日本、新加坡等国加快《印太经济框架》(IPEF)的谈判就是很好的例证。另一方面,CPTPP与RCEP在贸易区域、成员国、条款内容等方面存在较多重合,其对区域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力不亚于RCEP。比如,CPTPP已经实施完全累积规则,而RCEP还有所保留;CPTPP规则更加强调金融服务领域的“边境后”规则,采取了更加精简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CPTPP成员中不仅有日、澳、新(新西兰)等RCEP成员国,还有墨西哥、加拿大、英国等与美国关系密切的国家。美国作为CPTPP前身的倡议国,对其话语权一直存在。随着RCEP区域一体化的日趋成熟,美国难免会通过各种途径重返甚至主导CPTPP进程,以此来与RCEP抗衡,从而达到压制中国发展的目的。

(三)部分行业产生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RCEP全面实施、供应链产业链区域一体化整合背景下,部分自身适应力弱、应对不足的企业,可能会面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经营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一是部分领域产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随着比较优势的弱化,中国可能受到来自日韩在光电设备、机械制造、化工等中高端制造业领域,来自东盟在纺织业、橡胶与塑料业、金属制造业等中低端制造业领域,来自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畜牧、渔业、高端果蔬等农业领域的竞争,这显然不利于中国参与区域价值链的整合重构,这也

是为什么其他成员国尤其是日韩在部分领域对中国的限制条款多于其他国家的根源所在。二是产业链供应链整合加速带来一定的风险。一些中国在RCEP中没有明确给予保护的国内产业,如电子信息低端产业环节,向东盟国家外移的风险加大;对于我国在RCEP中给予保护的产业,如轻工业,国外优势企业可能加大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避开关税壁垒,使国内市场的国际化竞争或将更加激烈,导致国内企业不能在产业链供应链整合中占据优势地位,且还要在国内市场上做好应对国际竞争压力的准备。三是技术领域的竞争也可能更加激烈。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行业企业可以利用RCEP的原产地累积规则、关税减让政策,将技术集成环节保留在本国,同时冲击其他国家的行业技术创新。比如,日韩的集成电路企业可以将技术扩散工序保留在本国,而将下游组装检测等工序在中国或其他成员国完成,最终产品仍享受RCEP原产地累积优惠政策,这对中国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产品而言是不小的冲击;日本在高性能纤维材料领域具有技术垄断优势,随着RCEP规则下中国对日本纺机产品的进口关税逐步降为零,中国纺织业相关领域竞争可能加剧,急需加快实现自主创新突破。

(四)全面深化改革面临外部压力增大

RCEP对成员国相互开放市场、深化内部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在货物贸易便利化、市场准入、电子商务等多数领域已经符合RECP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竞争政策、劳工等领域规则与国内现行改革方向一致,但在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少数商品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覆盖范围、政府采购、国有企业改革等不少领域规则及标准与RCEP存在较大差距,对接细化与调整改革的任务重压力大。比如,与RECP大多数成员国相比,中国投资便利化程度较低,仍存在外资准入限制较多、投资领域“单一窗口”建设滞后、投资审核效率不高、缺乏国际化的投资纠纷解决机制等问题。在与RECP投资规则接轨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下,就难以吸引高技术产业、高价值生产环节、高端服务业到中国布局,从而对中国参与区域产业链价值链重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接RCEP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RCEP的全面实施为全球化增添信心,为区域

合作注入了新动力。未来,应从创新、产业合作、平台示范、营商环境等方面着力,持续放大RCEP实施带来的正向效应,降低其产生的消极影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以创新为引领加速重构区域价值链

以产业创新为导向,依托要素资源比较优势和产业优势,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打造人才、技术等高端要素流入“洼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高区域产业竞争地位,逐步化解RCEP深入实施产生的内源结构性风险和产业转型升级阵痛。一是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重视基础研究和原始技术创新,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强技术研发与先进设备引进,加快研究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可替代性措施,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力,推动价值链向“微笑曲线”两端迈进。二是围绕RCEP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顺应中国产业迈向中高端的趋势,选择适合RCEP区域产业合作发展前景的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占据有利位置,推动形成更有利于中国产业转型的创新链。依托中国在5G、大数据、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先发优势和产业比较优势,加快推动产业更新迭代,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中国在区域价值链重构过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加强技术合作。在RCEP框架内深化与日韩等国的技术领域合作,加强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政策,开放高科技产品市场,以广阔的国内市场换取技术支持,不断以创新链的区域融合推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四是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利用机制。主动对标RCEP关于知识产权等方面规则条款,逐步扩展知识产权客体范围及权利内容,合理设置高价值发明专利保护期限,推动RCEP区域实现科技成果共享和共同保护,同时,加强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转移转化合作,推动在产业创新方面实现互利共赢。

(二)主动谋划布局跨区域产业链合作

树立国际化、全局性理念,从战略层面把握RCEP带来的重大机遇,加大力度与区域内各国开展投资合作,积极谋划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推动产业、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一方面,紧跟国家战略、紧扣主营业务,加强对赴RCEP成员国开展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深入开展双向投资合作,推动企业从“走出去”到“走

进去”,形成产业链整体优势。比如,汽车、发电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机床、食品包装机械、橡塑机械等属于中国优势产业,应引导相关企业抓住RCEP机遇进一步深度开拓东盟市场。另一方面,紧抓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方面的机遇,依托各国要素禀赋和产业基础,跟踪研究成员国政策法规、投资贸易等相关制度,寻找最适宜的原料进口来源,建设RCEP产业重组的生产要素配置基地,推进产业链国际合作“本地化”进程,挖掘“本地化”合作空间。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提升内外贸商品质量标准建设,打造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本土品牌,以此提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持续引入更多高端人才、高端技术、高端产业、高端管理以及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顺势转移低端要素、低端产业等,强力推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对外开放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

相较于其他大多数经贸协定,RCEP的经贸规则更加开放、自由、透明,覆盖区域范围也更广。国内的自贸试验区(自贸试验港)、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在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与国际对接以及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开放平台经过多年积累,在推进区域政治、经贸、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应以这些对外开放平台为先行区、“试验田”和“缓冲站”,强化这些平台对接RCEP规则、获取RCEP红利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方面,对于自贸区类的平台,应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贸易救济等重点领域率先有针对性地开展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对标RCEP中“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行全领域压力测试,强化优势互补,形成既有地方特色又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引导优势企业主动整合RCEP区域内优质原料、技术研发和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在边境地区投资,入驻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与周边国家形成更为紧密高效的区域供应链合作关系。加快研究CPTPP相关条款,率先在这些平台开展特色板块的压力测试和制度创新,为中国早日加入CPTPP提供支撑,从而降低由于RCEP深度合作产生的间接性国际摩擦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博览会类的平台,应根据RCEP合作进程

和热点,增加会议的RCEP元素,依托会议举办与RCEP相关的全产业链展会、推介会、贸易对接会、合作论坛等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做到更宽领域合作、更多层次交流。

(四)构建更加适应RCEP的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RCEP的倒逼作用,对标RCEP规则持续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降低RCEP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风险,提升自身在区域发展中的制度话语权。一是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全面对接RCEP经贸规程,加快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系统谋划、因地制宜推进营商环境适应性改革,塑造良好实施空间。可以鼓励各地选择一部分可尽快探索实施的RCEP鼓励性义务作为营商环境改革方向,尽可能以硬约束标准执行。此外,在原产地规则等条款上继续深化谈判,研究启动RCEP动态升级谈判的可行性,推动加快RCEP内部双边多边自贸进程和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进程,形成以“小多边”引领“大多边”、同时以“大多边”促进“小多边”的RCEP新格局(王好心泓等,2022)。二是完善重点领域改革。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坚持高效率、低成本导向,聚焦外资准入、对外贸易、通关便利化、知识产权、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再造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建立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激活市场活力。三是完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调动资源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同时,开展RCEP主要成员国贸易产品安全预警监测,跟踪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报告,建设多主体协同的经贸摩擦综合服务体系,帮助企业更好地抵御国际经贸规则变化风险。

(五)加强对重点群体RCEP规则的培训指导

RCEP对所有成员国全面实施还不足一年,且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许多条款才陆续生效。对各类主体而言,熟练掌握并运用RCEP政策和规则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应围绕RCEP成员国产业发展、投资动态、市场前景、规则标准适用情景等内容,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引导企业开展RCEP相关业务,获取RCEP红利。首先,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各自优势与特色,分地区、分领域、分行业开展相关解读和宣讲,针对重点群体靶向开展相关的政策宣传推介和业务指导,普及

RCEP关税减让政策和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重要规则知识,帮助企业吃透用好RCEP规则。其次,发挥好各地RCEP企业咨询服务站及服务专窗、专栏的功能作用,开通RCEP服务热线,在政策信息发布、宣传培训推广、贸易投资促进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全天候、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处理RCEP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最后,创新宣传培训模式,推动实现政策宣传“点线面”“普惠+专项”全贯通,不断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对RCEP的认知度以及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六、结论与展望

RCEP的实施是政府、产业、社会主体之间行为逻辑和力量互动角逐的过程,也是一个复杂的、漫长的过程,将持续对中国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未来,无论是从实践机理、理论逻辑、实证研究,还是从规范分析而言,关于RCEP全面实施对中国高质量发展影响的研究仍有较为广阔的空间。

(一)RCEP实施将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重要平台

自由贸易区作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其规则议题会随着对外开放的新趋势新要求新特征不断拓展。RCEP不仅涵盖了消除关税壁垒、放宽市场准入等自贸区协定的常规议题,也涵盖了当今国际经贸规则领域的热点议题,特别是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相关领域的规则标准都达到了中国在所有已加入的自贸协定项下的新高度。这不仅显著提升了中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也无疑为对比研究自贸协定的影响效应提供了更丰富的素材。未来,应持续深入分析RCEP作为区域经贸规则的“整合器”的功能作用,梳理其助力中国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实践经验,从而为中国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RCEP实施将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关键路径

经济双循环的目标在于实现经济稳定、畅通、安全、持续的增长。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既要靠外循环充分调动牵引内循环,形成驱动内循环发展

水平和效率的内生动力；也要靠内循环重塑外循环，塑造中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新优势。RCEP 搭建起衔接内外循环的桥梁，将持续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市场开放程度、实质性改善区域内贸易环境、大幅降低域内贸易壁垒，从而加速域内生产要素流动及贸易投资活动，推动形成更加统一高效的区域大市场，也可为国内市场良性循环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政策支持，推动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提质升级，为塑造更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市场循环提供广阔空间。未来，应深入分析 RCEP 实施与经济内外循环联动之间的契合性，研究 RCEP 促进中国经济双循环发展的内在机理，从而为提升中国经济内外循环张力、推动塑造新发展格局探径寻路。

(三)RCEP 实施将为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供解决方案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是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在链条上任意节点出现问题都会引发“断链”风险，受到国际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区域经贸协定最显著的一个功能就是放大成员之间的要素资源和产业的互补性，推动构建更强大的生产网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RCEP 的实施有利于将国内长期以来形成的相对过剩的低端产能加速转移到 RCEP 区域内更具生产成本优势的国家进行专业化生产，本土企业则专注中高端产业创新升级，通过这种“腾笼换鸟”的方式为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的升级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推动区域成为扩大版的“世界工厂”和“世界市场”。未来，应辩证看待 RCEP 带来的区域内转移和分化，深入分析 RCEP 的实施过程中的产业传导路径及其效果，研究区域产业链布局的时空演化特征，从而为化解中国企业“低端重复建设、高端空心失位”矛盾，推动中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生态位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

(四)RCEP 实施将为参与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区域范本

当前，经济衰退叠加各类摩擦加剧的危机与区域互惠共赢的愿景相互交织、共同推动全球治理格局的深入调整，但不可否认的是，全球治理体系仍存在西方主导和理念竞争的问题，治理变革面临动力不足和方向不明的困境。区域经贸协定的生效实施，能够发挥良好的“润滑剂”“缓冲器”的作用，

平衡好“摩擦危机”与“共赢愿景”两种驱动力，在全球治理变革过程中释放出明显的战略积极效应。RCEP 的成员国既包括中国、东盟等发展中国家，也有日本、新西兰等发达国家和其他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独特的成员结构和模式、主体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都使其具有不同于其他自贸协定的区域间特征，是全球不同类型经济体深化区域合作的重要范本。RCEP 的深入实施，将有力发挥出平衡单边行为、促进经济理念多元化、丰富经贸领域制度建设、设定地区经济议题、扩散规范经验等重要区域间功能（丁国政，2023）。未来，应深入分析 RCEP 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复杂利益关系及区域间功能的演进特征，深度检视区域治理体系中经济逻辑和安全逻辑相互影响的机制，从而为解决区域乃至全球制度困境提供新的可能，也为重构全球治理秩序提供新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 BALISTRERI E J, TARR D G. Comparison of deep integration in the Melitz, Krugman and Armington models: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in RCEP [J]. Economic modelling, 2020, 85:255—271.
- [2] PETRI P A, PLUMMER M G. East Asia decoupl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war, COVID-19, and East Asia's New Trade Blocs [R]. PIIE Working paper, No.20—9, 2020.
- [3] 加里·S.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4] 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M].李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坎坷的复苏 [EB/OL].(2023-04-01)[2023-12-25].[Https://www.imf.org/zh/Publications/WEO/Issues/2023/04/11/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3](https://www.imf.org/zh/Publications/WEO/Issues/2023/04/11/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3).
- [6] 郑远芳,曾庆均.中国制造业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融合研究[J].亚太经济,2021(4).
- [7] 陈慧.RCEP 生效后中国参与区域产业链价值链重构的机遇、挑战与应对[J].经济纵横,2022(8).
- [8] 屠年松,李柯,柴正猛.中国双向 FDI 对 RCEP 成员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分工位置的影响[J].统计与决策,2023, 39(23).
- [9] 张志明.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亚太价值链合作模式重塑[J].国际贸易问题,2022(5).
- [10] 王娟娟.RCEP 与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链优化[J].中国流通经济,2022(4).

- [11]钱静斐,孙致陆,陈秧分,等.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对中国农业影响的量化模拟及政策启示[J].农业技术经济,2022(9).
- [12]许明.RCEP对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影响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J].亚太经济,2023(2).
- [13]任桐瑜,谢建国,洪小羽.RCEP、全国统一大市场与中国区域福利效应[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11).
- [14]课题组.RCEP自贸区内中国农产品出口效应及贸易前景:基于随机模型及细分市场的实证分析[J].中国流通经济,2022(4).
- [15]周洁.RCEP的贸易和福利效应量化评估及对策研究:基于全球价值链区域化视角[J].价格月刊,2023(7).
- [16]秦若冰,马弘.RCEP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9).
- [17]于国斌.RCEP协定对上海外贸型企业经营影响调查报告[J].统计科学与实践,2023(1).
- [18]刘江涛,朱耘婵.湖北高质量实施RCEP的政思考策[J].学习月刊,2022(11).
- [19]张洁,秦川,毛海涛.RCEP、全球价值链与异质性消费者贸易利益[J].经济研究,2022(3).
- [20]李旭.社会系统动力学:政策研究的原理、方法和应用[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 [21]杨继军,艾玮炜,陆春怡.RCEP原产地规则对区域供应链重构的影响[J].国际贸易,2023(7).
- [22]彭水军,吴腊梅.RCEP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全球价值链的考察[J].经济研究,2022(8).
- [23]王雅莉,王妍.RCEP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重影响及对策分析[J].理论探讨,2021(2).
- [24]张少军,余志科,郑安然.RCEP能否抵消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兼论保障中国经济安全[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3(2).
- [25]邹海霞,袁凤柳.RCEP成员国间安全互信与中国化实践路径[J].商业经济,2023(6).
- [26]齐笑,明小晴.RCEP对中国的正向效应分析[J].科技经济市场,2022(6).
- [27]刘萌.RCEP全面生效为我国外贸发展注入新动能[N].证券日报,2023-06-21.
- [28]冯其予.RCEP对我国产业发展影响几何[J].中国外资,2021(9).
- [29]刘璇,孙明松,朱启荣.RCEP关税减让对各成员国的经济影响分析[J].南方经济,2021(7).
- [30]王军利.第20届东博会落幕[N].中国青年报,2023-09-20.
- [31]韩立群.全球经贸新格局背景下的RCEP:影响与走势[J].当代世界,2013(7).
- [32]沈铭辉,李天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进展、影响及展望[J].东北亚论坛,2020(3).
- [33]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课题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R].北京: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21.
- [34]王好心泓,李曾驥.真正的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是历史大势[N].光明日报,2022-01-25.
- [35]丁国政.RCEP功能分析研究:基于区域间主义视角[J].国际公关,2023(22).

Study on Multi-Dimensional Impact of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RCEP on China'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ang Jianguo Sheng Jian Yi Xueqin

Abstract: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RCEP will directly promote the accelerated evolu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open content form,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regional spatial pattern, etc., and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China'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multi-dimensional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is the result of the game between multiple players, multiple forces and multiple relationships. It has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four dimensions: maintaining economic security,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ctivating consumption potential, and optimizing the economic pattern. However, it may also lead to many negative effects, such as increasing internal structural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increasing the friction caused b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creasing the pain of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some enterprises, and increasing the external pressure faced by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In the futu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ccelera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gional value chain, layout cross-regional industrial chain cooperation, strengthen the demonstration and leading role of the platform,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trengthen training guidance, so as to magnify the positive impact and narrow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RCEP,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RCEP;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gional Collaboration; Impact

(责任编辑:平萍)